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八届九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公司经过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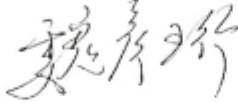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此页为敦煌种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咏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